

证券代码：874850

证券简称：伏达半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谭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乐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2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日本大阪 TOYO TANSO 株式会社研究员；1999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桂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8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管理系讲师、副教

授；2011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宿迁学院法政学院法律系副教授；2021年11月至2025年7月，担任上海中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谭亚	7	7	0	0	否	2
何乐年	7	7	0	0	否	2
桂萍	7	7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谭亚女士、桂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谭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切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修订相关制度等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并监督，为公司合规高效经营提供了专业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高级	同意

月 13 日		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谭亚女士、何乐年先生、桂萍女士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 2026 年，独立董事谭亚女士、何乐年先生、桂萍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建设性意见，进

一步发挥业务专长，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情况，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

2026年4月27日